

证券代码：833659

证券简称：浩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劳动仲裁及全面停工的公告 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

2、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

3、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冉晴等66名员工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达雄、彭铠桐、冉晴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2、姓名或名称：杨君智等 10 名员工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君智、刘玉保、杨长春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3、姓名或名称：王涛等 22 名员工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涛、王美军、史桂明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二)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廖兴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2、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廖兴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廖兴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由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，未支付冉晴等 66 名员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，未按期缴纳冉晴等 66 名员工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社会保险费用。

2、由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，未支付杨君智等 10 名员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资，未按期缴纳杨君智等 10 名员工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。

3、由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，未支付王涛等 22 名员工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。

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支付：（1）、冉晴等 66 名员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 1,186,372.00 元。（2）、补缴冉晴等 66 名员工 2018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2、请求支付：（1）、杨君智等 10 名员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资 281,861.00 元。（2）、补缴杨君智等 10 名员工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。

3、请求支付：（1）、王涛等 22 名员工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 427,264.26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仲裁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用均已补缴完毕，申请人工资只支付了 7 月份工资的 40%（不含单金缘、闭志强、杨峰、唐华猛及刘鹅 5 名已辞职员工），冉晴等 66 名申请人剩余工资经双方协商延后支付，王涛等 22 名申请人、杨君智等 10 名申请人的剩余工资将在约定时间内支付。

三、仲裁调解的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0175-2240 号 仲裁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、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为除申请人单金缘、闭志强外的 64 名申请人补缴 2018 年 9 月份至 2018 年 10 月份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（2）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单金缘、闭志强、杨峰、唐华猛、刘鹅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先后离职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该 5 名申请人 2018 年 7 月份至 2018 年 10 月份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 119,585.00 元，双方于离职当天终结社会保险关系；

（3）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期支付除申请人单金缘、闭志强、杨峰、唐华猛、刘鹅外的 61 名申请人 2018 年 7 月份至 2018 年 9 月份期间的工资共计 1,066,787.00 元【其中，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支付 2018 年 7 月份至 2018 年 8 月份工资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18 年 9 月份工资】。

（4）被申请人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，双方的争议就此了结。

2018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

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309-2317、2319号 仲裁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、被申请人同意于2018年11月15日之前为杨君智等10名申请人补缴2018年9月份至2018年10月份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；

（2）被申请人同意于2018年11月15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杨君智等10名申请人2018年7月份至2018年9月份期间的工资共计281,861.00元。

（3）被申请人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，双方的争议就此了结。

2018年11月5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324-2345号 仲裁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、被申请人同意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期支付王涛等22名申请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共计427,264.26元【其中，2018年11月15日之前支付2018年3月份至2018年9月份工资、2018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2018年10月份工资】。

（2）被申请人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，双方的争议就此了结。

针对上述仲裁仲裁调解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，及时履行支付员工工资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仲裁人员累计达到98名，已导致公司生产全面停工，预计恢复生产时间暂无法确定，已经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仲裁涉及金额1,895,497.26元，导致公司资金更加紧张，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上述仲裁涉及人数较多，金额较大，鉴于公司全面停产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0175-2240号

（二）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309-2317、2319号

（三）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324-2345号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劳动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